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合同编号：三省采单【2022】001号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时间：2022年5月9日

根据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2]10号）的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及所附《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之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地块（武澄路、社头桥路、江南路等周边约2.03平方公里）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开展的工作内容、时间、方法及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武澄路、社头桥路、江南路等周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2、区域范围：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地块（武澄路、社头桥路、江南路等周边），
区域评估面积约2.03平方公里。

3、评估时间：乙方自进场之日起60个晴好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

4、工作方法：乙方须按照在江苏省文物局备案的《武澄路、社头桥路、江南路等周边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等。

5、质量要求：乙方须按照在江苏省文物局备案的《武澄路、社头桥路、江南路等周边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完成各类文字记录、照相摄像记录、测绘记录。在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条件与要求的区域评估成果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须一次性向常州市文物局指定的文博机构移交本项目中调查采集的文物标本（如有）。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开展评估工作。
- 2、协助乙方调查采访当地原始居民，协助乙方雇请具备一定条件的当地原始居民作为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向导，雇请向导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及时向乙方提交该项目评估区域用地红线图、现状图、准确的地下管线图、地下隐蔽设施图、测控点具体位置及其三维数据等资料。
- 4、协助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评估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 5、按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区域评估经费。

乙方责任：

- 1、接受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物局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评估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 2、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后，及时整理并向常州市文物局指定的考古机构移交有关评估资料；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后，及时编制本项目评估成果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物局所组织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本项目评估资料及本项目评估成果报告。
- 3、自主开展本项目评估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4、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 5、自行解决本项目评估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场所、人员、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等。
- 6、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武澄路、社头桥路、江南路等周边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及评估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 7、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安全事宜

- 1、在甲方已提供区域评估范围平面图及准确的地下管线图、地下隐蔽设施图的前提下，由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的原因导致评估范围内地下管线、地下隐蔽设施遭受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局限于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负责本项目评估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乙方调查、

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及常州市文物局，由甲方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3、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乙方负责所属评估人员人身、财物安保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往来工地途中、评估作业期间及工余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物毁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的第三人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刑事责任。

四、委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委托经费数额

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经费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以上经费均不包括考古勘探发现确认的古代遗迹的考古发掘经费。

2、支付方式

委托经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款委托经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第二期：本项评估工作结束、乙方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款委托经费总额的 9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元）。

3、乙方帐号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

开户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账号：077404291026758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甲方不按约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项目的评估工作，待甲方支付完后重新启动评估工作。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

的 15%作为违约补偿。

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履行协议义务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15%的违约金。

六、如遇不可抗力，本协议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南京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潞城街道东方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63283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孙云华

电 话：0519-86557886